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 届董事会第九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议案》,决定于2025年9月12日(星期五)14:3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,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会届次: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
- 2、股东会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: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。
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9月12日(星期五)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9月12日。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 时间,即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公司将通 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公众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应选 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 决结果为准。
 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5年9月5日(星期五);
 - 7、会议出席对象:
 - (1)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

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,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 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;

- (2)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;
- (3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- 8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9、会议主持人: 袁有根
- 10、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(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)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说明:

(一)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:

		备注	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勾的栏	
		目可以投票	
100	总提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	√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董事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》	√	
2. 00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和议案 2 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,程序合法、资料完善。该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(二)披露情况

议案 1 和议案 2 内容的公告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,敬请查询。

三、会议登记手续:

- 1、登记方式:现场登记、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。
- 2、登记时间: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6:30; 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, 须在 2025 年 9 月 11 日 16:3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。
- 3、登记地点: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。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,信封上请注明"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"字样。

4、登记办法:

(1) 自然人股东登记: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,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

续;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,应持代理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、委托 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;

- (2) 法人股东登记: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须持股东账户卡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; 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;
- (3)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,股东需仔细填写《参会股东登记表》 (附件三):
 - (4)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, 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。
 - 5、会务联系人: 陈花

电话: 0790-6333906

传真: 0790-6333004

电子邮箱: dmb 9394@163.com

地址: 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松山江村新余国科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

邮编: 338000

6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7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,并携带身份证明、授权 委托书等原件,以便签到入场。

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附件一: 授权委托书

附件二: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附件三:参会股东登记表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

附件一: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,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,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/本单位承担。

□是 □否

(说明: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"√","赞成""反对""弃权"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"√"视为弃权,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"√"按废票处理)

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 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	同意	反对	弃权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 有提案	√			
非累计投票提案					
1. 00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董事薪酬 考核结果的议案》	√			
2.00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			

委托人签字/盖章:

委托人持股数: 委托人股东账号:

受托人签字: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:

委托日期: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: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

(注:授权委托书剪报、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;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。)

附件二:

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代码为"350722"
- 2、投票简称为"国科投票"
- 3、填报表决意见
- (1) 填报表决意见

对本次股东会需表决的议案,填报表决意见:"同意"、"反对"或"弃权"。

(2)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 25, 9: 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 15, 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15:00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4月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三:

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

自然人股东姓名/ 法人股东名称		
证件号码	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	
股东账号	持股数量	
出席会议人姓名	是否委托	
代理人姓名	代理人身份证号码	
联系电话	传真号	
联系地址		

附注:

- 1、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(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)。
- 2、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,应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 16:30 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,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- 3、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,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。